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大滿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滿林昌

訴訟代理人 楊繼証律師

被上訴人 陳則宏即佳榮油漆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黃慈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壢簡字第6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兩造於民國110年6月22日簽訂工程合約書、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攬格律事務所-國際金融雙星大樓-劉洋先生油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35萬元，被上訴人已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施工，但上訴人卻藉詞拒不付款。就系爭報價單項次2、4、18所示一樓會議室造型/木作藍色特殊漆、一樓壁面清水模特殊漆/鈴鹿塗料[司曼特]、溝縫跳色等工程（下稱系爭油漆工程），被上訴人均已依上訴人指示使用之油漆完成施作。為此，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

被上訴人並未依約施作系爭油漆工程，亦未依約完成施作，

01 被上訴人並未依照上訴人所提供之3D透視圖所示藍色顏色選
02 擇適當漆料，致被上訴人所施作綠色油漆顏色與透視圖相距
03 甚遠，又拒不修改重做，導致上訴人需另行雇工重新施作。
04 是被上訴人既未依約完成施作，也未經驗收，自無請求給付
05 承攬報酬之理等語，以資抗辯。

06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
07 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
08 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並簽訂工程合約書及報價
11 單，約定工程期限為110年6月23日起至同年7月25日，承攬
12 報酬為35萬元。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工程是否完工，與工程瑕疵及工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
15 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0條
16 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於承
17 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
18 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
19 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20 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
21 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另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
23 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
24 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被上訴人前與上訴人簽訂工程合約書及報價單，約定
26 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約定工程期限為110年6月23
27 日起至同年7月25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上訴人於原
28 審言詞辯論時自承：系爭工程案場即格律事務所已經開始經
29 營使用之事實等語（原審卷第64頁），足徵上訴人由被上訴
30 人承攬系爭工程之目的，是要將格律事務所裝修油漆為商業
31 使用，而格律事務所現已開張營業，應可認定上訴人已受領

01 系爭工程工作物，並進而使用。是上訴人所承攬「格律事務所」裝潢整修工程已交付予業主，業主已開始營業使用之事實，顯然被上訴人已經完成工作並交付予上訴人，上訴人自有給付承攬報酬予被上訴人之義務。系爭工程之工程價款為35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既已完工，則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承攬報酬35萬元，自屬有據。

08 (三)至上訴人辯以：系爭工程迄今仍未完工云云。惟查，工程承攬關係中，瑕疵修補分為三個階段，意義各不相同，第一階段係施工中，基於品質管理程序所發見者，承攬人應依定作人之指示於合理期間內修補完成；第二階段係於竣工後，完工驗收階段，定作人所發見之瑕疵，於此階段，承攬人須完成瑕疵修補，方得完成驗收程序；第三階段之瑕疵則係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所發見之瑕疵。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分界在於雙方是否完成「驗收」之程序，如工作有交付之需要時，併予交付予承攬人。倘定作人已占用工作物，並進而使用該工作物，應視為承攬人完成之工作部分已經完成驗收程序，而進入第三階段之瑕疵擔保範圍，承攬人就其完成並已交付使用之部分工程，得請求對待給付之報酬，否則一方面賦予定作人先行受領工作物之利益，另一方面又允許定作人以工程品質有瑕疵，執以未完工或未完成驗收爭議，而拒絕給付報酬，即有違誠實信用原則。

23 (四)依上開說明，此應屬被上訴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之範疇，究不能謂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尚未完工。況且，格律事務所現已對外營業，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應認上訴人已占用並進而使用該工作物，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否則，一方面賦予上訴人先行受領工作物之利益，另一方面又允許上訴人以工程品質有瑕疵、或有部分未施作為由，主張工程未完工或未驗收而拒絕給付承攬報酬，自難謂公允。至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仍有系爭油漆工程未完成施工、修補云云，然系爭油漆工程核屬瑕疵修補問題，與系爭

01 工程業已完工，係屬二事，瑕疵之修補是否完成，核與承攬
02 工作是否完成之判斷無涉，不能以驗收之瑕疵未完成修補，
03 作為推論工作尚未完成之依據，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依約
04 施作，亦未完成瑕疵修補，主張系爭工程並未完工云云，並
05 無足採。

06 (五)再者，依證人即系爭工程監造林翊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
07 稱：伊為系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人員，伊在整個系爭工程施
08 作過程均有全程在場監造，伊在工班施作工程重點時會到場
09 監造，例如木皮染色完成時，伊會去現場確認顏色，特殊漆
10 油漆完成後，伊也會到場確認顏色有無問題，有問題伊會請
11 被上訴人當場修改等語（本院卷第263頁），依林翊評上開
12 證述可知，若油漆施作若不符合契約之規格，林翊評會當下
13 立即反應等情，堪以認定。況油漆為塗料，並不會因為多次
14 塗刷油漆重疊之後產生色彩的改變，亦即藍色油漆不會因為
15 重複上漆而變成綠色，衡以林翊評證稱其會在工程重點時到
16 現場監督並確認顏色，可徵被上訴人施作系爭油漆工程時，
17 林翊評有到場確認油漆顏色後，被上訴人方據以施作，以確
18 保施作之成果符合兩造間契約約定。是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
19 未依約施作云云，難認可採。

2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21 承攬報酬3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
22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23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七、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舉證
25 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再予一一論述之必
26 要，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30 法官 孫健智

01

法 官 李思緯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林慧安